**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工运史资料展品代采委托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866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44323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4432397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_Toc4432397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_Toc44323980)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44323981)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3](#_Toc44323996)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80](#_Toc4432399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工运史资料展品代采委托服务

2. 采购编号：BIECC-ZB8667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法定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加收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8.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88562580

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账号：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乐、王经理 联系方式：010－82376082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10.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管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工运史资料展品代采委托服务 采购编号：BIECC-ZB8667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联系方式：周老师/88562580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联系方式：张乐、王经理82376082 |
| 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4 | 磋商保证金：项目预算的1.5% |
| 5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6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U盘，word、pdf各一份）1份 |
| 7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年7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
| 8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9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条件，有相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渠道的合法性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4-1——货物设备明细表

附件5——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2018或2019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信用声明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0——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供应商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9.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首次响应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比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文件信息、信用中国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除评分因素条款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评审说明** |
| 响应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 综合状况 | 3分 | 供应商综合技术实力强、人员团队构架合理（投标团队）得 2分，否则得1分； |
| 供应商具有 ISO9001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 |
| 供货方案 | 12分 | 方案内容全面、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供货方式和时间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供货质量承诺得12分。以上四项每一项无法达到要求扣3分，最多扣1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0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完备、服务内容能充分满足学校的需求，得10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学校的需求，得7分；方案详细，内容针对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做出详细应答；有服务承诺且基本满足学校要求，得 3分；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承诺，得1分；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只是照抄采购文件无实际内容，得0分。 |
| 相关业绩 | 10分 | 审查供应商近3年（2017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折扣)、双方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1份同类业绩得1分。满分十分 |
| 技术响应 | 15分 | 审查对采购文件第六章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经评委会认定，每有一项实质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 |
| 服务管理应急预案 | 5分 | （1）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2）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不够具体，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全，方案可行性较好，得3分；（3）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较差，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4）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 | 5分 | 服务内容承诺细致、成果满足用户的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完备得5分；服务内容承诺有缺失，具有服务体系有一定缺失，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服务内容承诺混乱，基本无法提供的得1分；无服务体系得0分。 |
| 供应范围与适合性 | 5分 | 审查产品的供应范围与适合性：供应产品的覆盖范围广、符合采购人图书馆的采购方向、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得5分；供应产品的覆盖范围广、数量略有不足、种类较为齐全的，得3分；供应产品的覆盖范围小、数量不足、种类不全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
| 经营特色 | 5分 | 供应商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且相关方案阐述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供应商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能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相关方案阐述内容不详细或笼统的，得3分；供应商的经营特色能为采购人带来方便、提高服务质量，得1分；供应商的经营特色不明显或未阐明的，不得分。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设置优先采购的评分因素。 |

**说明1：评审价**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总价，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附件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采购文件附件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产品**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的处理办法**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磋商终止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主管部门。

25.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其它规定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中的附件。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 其它规定

31.1 非限额标准以上项目重新开展磋商采购；

31.1.1 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参照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款允许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或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31.2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31.2.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供应商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应答，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2.2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31.2.3 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1-2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即最终报价）。

31.2.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即：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3）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100%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5%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待全部货物供货执行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全部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返还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2.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2.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四 份，卖方 执 二份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甲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采购内容名称) 由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磋商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的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服务）地点**

时间：

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4-1——货物设备明细表

附件5——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6-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6-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信用声明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0——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3——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折扣）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孔夫子网站折扣：  |  |  |
| 华夏收藏网折扣： |  |  |
| 总折扣=孔夫子网站折扣\*0.6+华夏收藏网折扣\*0.4注：总折扣即为评审价 |

孔夫子网站折扣=供应商实际报价/孔夫子网站商品标价

华夏收藏网折扣=供应商实际报价/华夏收藏网商品标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此表中，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总价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如出现分项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不一致，则不一致的内容在评审时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没有明确写出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的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4-1　　　　货物设备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产品类型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上述各项的报价设备明细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报价总价。**

**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5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以外，供应商应申明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提供复印件。若供应商在近6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税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文件即可）

**附件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财务状况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采购编号）　　号磋商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国外制造商可签字）\_\_\_\_\_\_\_\_\_\_\_\_\_\_

注：如采购文件第六章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报价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供应商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和作为评分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6-8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说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与此次磋商。

3.其它证明文件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电　　　　话：

传　　　　真：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及项目组成员需列表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 附件10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满足“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内容的供应商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响应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进行如下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 大型\_\_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二）其它

## 附件13——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简要介绍**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免税**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工运史资料展品代采委托服务 | 详见项目背景意义描述及需要采购的范围及清单 | 否 | 否 | 10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中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工会是工人阶级为维护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而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的建设，将发挥以史为鉴、资政育人的作用，从历史中汲取养分，让工会在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本科院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教育部共建。自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根据全国总工会和教育部的指导和要求，学校多年坚持弘扬劳动特色、工会特色、工运特色，坚定不移地走“特精尖”内涵式发展道路，已经形成了以普通本科教育为重点、工会干部培训为使命、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做精做强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格局，成为在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学科门类较为齐全、较为完整的大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共和国同龄，在新中国和中国工会的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劳模本科班学员的回信中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这是对学院工作的肯定，同时更是对学院未来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的建设将为学院实际教学与开展社会工作提供特色平台，为实现领域内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目标，为不负习总书记的期望添砖加瓦。

**二、项目用地情况**

1、位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本部）大学生公寓一层（南侧）。

2、性质：展览、陈列设施用地

3、状况：用地场所为框架结构，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展陈空间利用率较高。主要包含前厅区域及展陈区域，其中前厅区域为开放式结构。

4、面积：项目设计使用建筑面积约为930㎡，其中前厅区域139㎡，展陈区域781㎡。

**三、需要采购的范围及类别**

（一）范围

1、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领导工运、支持工运的照片、文件批示等重要物证。

2、反映中国近现当代影响当代工运事业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重要物证。

3、反映中国近现当代各民族地区工运事业发展，工运人物、劳动模范、工人阶级优秀代表的重要物证。

4、反映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关系及海外侨胞创业发展、反映港澳台地区工运事业、工运人物、劳动模范、工人阶级优秀代表的重要物证。

（二）类别

1.与工运事业关系密切，具有重要意义的珍稀报刊、书籍等正式出版物类；

2.内部文件、设计图纸、通知文书、档案资料以及信函、手稿、科研笔记、传单、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文件汇编等非正式出版物类；

3.照片、胶片、拷贝、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音像制品类;珍稀货币、邮票类；

4.重要代表证、出席证、证件、证书、印信、勋章、徽章、奖状、喜报、奖章、图章等证章类；

5．奖旗、舰旗、队旗、锦旗、贺幛等旗帜类;工农业生产设备、器材等；

6.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服装服饰类；

7.绘画、书法、雕塑、工艺品等美术作品，等等。

**四、需要采购部分清单**

|  |  |
| --- | --- |
| 序篇 | 数量 |
| 1 | 工业革命照片 | 4 |
| 2 | 《共产党宣言》相关照片 | 2 |
| 3 | 世界工会发源地-英国工会照片 | 2 |
| 4 | 1829年英国第一个全国性工会组织照片 | 1 |
| 5 | 英国职工大会成立照片 | 1 |
| 6 | 英国《工会法》颁布照片 | 1 |
| 7 | 第一国际相关照片4 | 4 |
| 8 | 第二国际照片 | 4 |
| 9 | 第三国际照片 | 4 |
| 10 | 世界工会联合会照片 | 2 |
| 11 |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照片 | 2 |
| 12 | 世界劳工联合会 | 2 |
| 13 | 国际工会联合会 | 2 |
| 14 | 国际劳工组织 | 2 |
| 15 | 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早期工人相关照片 | 2 |
| 16 | 中国最早一批产业工人照片 | 2 |
| 17 | 早期工会-行帮组织 | 2 |
| 18 | 早期工人团体 | 2 |

|  |  |
| --- | --- |
| 历程篇 | 数量 |
| 1 | 十月革命 | 1 |
| 2 | 中国早期工会与团体  | 1 |
| 3 | 1906年中东铁路俄国工人在哈尔滨组建工会联合会 | 1 |
| 4 | 1908年中国工人与在哈尔滨的俄国工人一起庆祝五一节 | 1 |
| 5 | 俄国工人发传单 照片 | 1 |
| 6 | 东北地区工人积极参与斗争照片 | 1 |
| 7 | 五四运动照片 | 3 |
| 8 | 李大钊、陈独秀、邓中夏三人积极深入工人群众的， 各1张 | 3 |
| 9 | 革命工会组织的建立照片，内容为“如在唐山地区，马克 思主义者积极组建工人学校、俱乐部等” | 1 |
| 10 | 长辛店工人俱乐部成立 | 1 |
| 11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12 |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照片封面及内容 | 2 |
| 13 |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复原件-实物 | 复原件1  |
| 14 |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 2 |
| 15 |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向工人宣传马列主义，帮助工人建立工会，举办工人学校，组织工人争取自身权益照片 | 2 |
| 16 | 1925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照片 | 1 |
| 17 |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照片 | 1 |
| 18 |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照片 | 1 |
| 19 | 《罢工援助案》、《八小时工作制案》、《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决议案》等10项决议案各1张照片 | 10 |
| 20 |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照片、实物 | 1 |
| 21 | 《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的决议案》、《组织问题决议案》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照片 | 1 |
| 22 | 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并成立了全总执行委员会照片 | 1 |
| 23 | 选举林伟民为委员长照片 | 1 |
| 24 |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 | 1 |
| 25 |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的发展及其在国民运动中之地位执行的决议》、《劳动法大纲决议案》照片 | 1 |
| 26 | 大会选出新的一届执委会，苏兆征当选委员长照片 | 1 |
| 27 | 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照片 | 3 |
| 28 | 《政治报告决议案》、《国民革命的前途和工会的任务》、《女工问题决议案》、《童工问题决议案》、《反法西斯主义及对法西斯工会斗争决议案》照片 | 3 |
| 29 | 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照片 | 1 |
| 30 | 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照片 | 1 |
| 31 | 《中华全国工人斗争纲领》、《工会联合决议案》、《农村工人工作大纲决议案》，各1张 | 3 |
| 32 | 《告红军将士书》、《致赤色职工国际及世界各国工人书》各1张 | 2 |
| 33 | 大会选举了新的全总执委会，推选项英为委员长照片 | 1 |
| 34 | 全国总工会领导机关被迫迁往苏区照片 | 1 |
| 35 | 1933年建立的全国总工会华北办事处 | 1 |
| 36 | 全国总工会上海执行局 | 1 |
| 37 | 苏区工会的创建与发展 | 1 |
| 38 | 《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大纲》照片 | 1 |
| 39 | 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执行局照片 | 1 |
| 40 | 1932年5月，创办了全国总工会苏区执行局机关报《苏区工人》照片、实物 | 1 |
| 41 |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照片 |  |
| 42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照片 | 1 |
| 43 | 《劳动法》法令照片 | 1 |
| 44 | 全国总工会从上海迁到瑞金照片 | 1 |
| 45 | 刘少奇任委员长，陈云任副委员长兼党团书记，梁广为组织部长各1张照片 | 3 |
| 46 | 中国农业工人工会、中国苦力运输工人工会、中国店员和手艺工人工会、中国纸业工人工会照片，各一张。 | 4 |
| 47 | 遵义会议后工人运动的转变图 | 2 |
| 48 | 瓦窑堡会议照片 | 1 |
| 49 | 工会运动在抗日烽火中走向成熟图 | 1 |
| 50 | 1938年，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照片 | 1 |
| 51 | 1939年，中国共产党设立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照片 | 1 |
| 52 | 《解放日报》发表了题为“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社论 | 1 |
| 53 | 《关于目前各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决定》照片 | 1 |
| 54 | 工会运动在解放战争的凯歌中阔步行进照片 | 1 |
| 55 | 建立全国工人的统一组织图 | 1 |
| 56 | 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图 | 2 |
| 57 |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的当前任务》、《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 | 2 |
| 58 | 朱学范向大会致《闭幕词》照片 | 1 |
| 59 | 推选陈云为全总主席照片 | 1 |
| 60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照片 | 1 |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照片 | 1 |
| 62 | 各级工会组织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群众意气风发地前进 | 1 |
| 63 | 工人阶级投身“一化三改”图 | 1 |
| 64 | 1952年，中共中央按照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 | 2 |
| 65 |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照片 | 1 |
| 66 | 《关于中国工会工作的报告―――为完成国家工业建设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照片 | 1 |
| 67 | 《关于中国工会工作的报告》、《关于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报告》的决议及《关于拥护世界工会联合会召开世界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各1张  | 3 |
| 68 | 赖若愚当选为全总主席照片 | 1 |
| 69 | 工人运动曲折发展照片 | 2 |
| 70 | 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照片 | 1 |
| 71 | 《关于中国工会工作的报告》、《关于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报告》和《中国工会章程》等决议照片，各1张 | 3 |
| 72 | 赖若愚当选为全总主席,照片 | 1 |
| 73 |  “文化大革命”照片 | 4 |
| 74 | “四人帮”照片 | 1 |
| 75 | 全总八届七次执委扩大会议召开照片 | 1 |
| 76 |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照片 | 1 |
| 77 | 九次会议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词照片 | 1 |
| 78 | 《中国工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报告》和《中国工会章程》，各1张 | 3 |
| 79 | 倪志福当选为全总主席 | 1 |
| 80 |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致开幕词 | 1 |
| 81 |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82 | 《中国工会章程》实物或复原件 | 1 |
| 83 | 在之后召开的执委会上，陈俊生增选为全总副主席 | 1 |
| 84 |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 | 1 |
| 85 | 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86 | 《关于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关于<中国工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和《关于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委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等4项决议各1张照片 | 4 |
| 87 | 十一届二次执委会增选于洪恩、杨兴富为全总副主席，四次执委会增选张丁华为副主席各1张 | 3 |
| 88 |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 | 1 |
| 89 |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0 | 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1 | 《关于全总第十一届执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工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各1张 | 2 |
| 92 | 在十二届一次执委会上，尉健行当选为全总主席。 | 1 |
| 93 | 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4 | 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5 | 《关于全国总工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等4项决议照片、实物，各1张 | 4 |
| 96 | 在十三届四次执委会上，增选孙宝树、周玉清、苏立清为全总副主席。在十三届五次执委会上，王兆国当选为全总主席。　 | 1 |
| 97 | 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8 | 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99 |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 1 |
| 100 | 党的十七大 | 1 |
| 101 | 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 1 |
| 102 |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 1 |

|  |  |
| --- | --- |
| 时代篇 | 数量 |
| 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照片  | 1 |
| 2 | 新世纪以来国家快速发展的照片  | 1 |
| 3 | 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的内容照片 | 1 |
| 4 |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的内容照片 | 1 |
| 5 | 坚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的内容照片 | 2 |
| 6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的内容照片 | 2 |
| 7 | 坚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的内容照片 | 2 |
| 8 | 坚持高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旗帜 的内容照片 | 2 |
| 9 | 坚持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工会改革方向 的内容照片 | 2 |
| 10 | 坚持加强基层工会建设 的内容照片 | 2 |
| 11 |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  | 1 |
| 12 |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 1 |
| 13 |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 1 |
| 1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  | 1 |

|  |  |
| --- | --- |
| 专题篇 | 数量 |
| 1 | 全国总工会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提出了《关于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会议照片，文本照片，实物  | 2 |
| 2 | 2008年下半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组织开展了“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主题竞赛活动  | 2 |
| 3 | 广泛开展了“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主题劳动竞赛 竞赛照片 | 2 |
| 4 | “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 竞赛照片  | 2 |
| 5 |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是广大职工群众， 职工群众接受教育照片 | 2 |
| 6 | 推进先进职工文化建设 职工文化建设照片  | 1 |
| 7 | 职工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第一，切实强化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使命担当第二，构建组织健全、职能清晰、资源共享、运转高效的服务职工体系第三，探索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新模式第四，努力实现工会服务职工工作常态化 ，各1张 | 4 |
| 8 | 2017年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 会议照片 | 1 |
| 9 | 试点改革成果相关照片  | 5 |
| 10 | 产业工会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产业工会委员中劳模和一线职工比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成效照片 | 4 |
| 11 | 十大产业工会一、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二、中国民航工会三、中国金融工会四、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五、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六、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七、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八、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九、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十、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十大产业工会各1张  | 10 |
| 12 | 各级工会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进展成果照片 | 1 |
| 13 | 《2019—2023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照片 | 1 |

**五、技术要求**

**1.采购**

1.1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的资料及展品的真实有效性。

1.2成交供应商保证照片的使用版权，分辨率应清晰，不小于150dpi。

1.3成交供应商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1.4在合同签订后21个工作日内完成照片、资料及展品的代采工作。

**2.订单**

2.1 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合法实体店或第三方网站公开的资料及展品订单。

2.2 成交供应商对报价高于1000元以上的照片及展品要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后方可采购。

2.3成交供应商要有专人对接，在接收到采购人的订单24小时内进行反馈，积极跟进，尽快到货。

**3.供货**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资料及展品要求采购，采购准确率不低于90%。

3.2 对未采购到的资料及展品,成交供应商要随时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并说明未采购到的原因。

3.3 对超过15天尚未到货的资料及展品,采购人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3.4 自发出订单15天后对成交供应商无法供货的资料及展品，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相关第三方网站或在实体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送货**

4.1 成交供应商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资料及展品搬运至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资料及展品题名、。

4.3成交供应商需要把正式出版物和铅印且有完整装订的纸质资料及展品单独提供订购清单并打包设立批次；把手稿、笔记、日记、会议资料照片、剪报、工作证、奖状/章、荣誉证书、摆件、实物等资料及展品单独提供订购清单并打包设立批次。

4.4 资料及展品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资料及展品损坏。

**5．退换资料及展品**

5.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和补齐。

5.2 到馆资料及展品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5.3 对采购人误订的资料及展品尽量退货。

5.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资料及展品无条件退货。

5.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资料及展品的破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

5.6 退换资料及展品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6．核算及结算**

6.1折扣计算方式为供应商报价与孔夫子网站、华夏收藏网报价之比。

6.2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资料及展品价格×折扣。

注:折扣计算方式为供应商报价与孔夫子网站、华夏收藏网报价之比。

6.3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购买资料及展品均有购买记录，交接单，按照实际成交价进行收费，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抽查每一笔交易记录。

6.4对于该订单的图书资料及展品资料，成交供应商需单独设立发货批次并提供供货详单（包括老旧图书资料及展品名称、购买市场价格、服务费、结算价格等。）

6.5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渠道购买相关资料及展品，对于不确定的物品，购买前需和采购人沟通。若因未和采购人沟通而购买到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资料及展品，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双方沟通后还是发现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因其它原因进行退货，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做好退货工作，无法退货时成交供应商视为无法退货，采购人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6.6对于非常规出版物（如手稿、相片、会议文件、剪报、工作证、奖状/章、荣誉证书、摆件、实物等无法录入汇文系统的）的加工，采购人自行承担加工任务。

6.7 结账：以实洋结账。

6.8成交供应商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

6.8.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出版物中有盗版的。

6.8.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 第二部分 相关附件

**（一）陈列提纲和陈列文本**

**《走进中国工会》陈列馆框架提纲**

**序篇《工业资本兴起 工人工会问世》**

一、 国际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

1、国际工人阶级

* 近代工业与产业工人
* 工人反抗斗争的出现和发展
* 《共产党宣言》

2、世界工会组织

* 世界工会发源地——英国的工会
* 三大国际与世界工会组织的历史演变

二、中国工人阶级和早期工人组织

1、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

2、工人阶级的早期状况和特点

3、早期工会

* 行帮组织
* 现代工会
* 中国早期工会的主要特征

**历程篇《跌宕复兴路 壮阔东方潮》**

**第一部分《家国沉沦 发轫崛起》**

（19世纪中叶—1927年）

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革命工会的建立

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和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创建

三、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劳动法运动

四、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五、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和全国总工会对北伐宣言

六、伟大开端壮丽诗篇

——中国第一次工运高潮

——五卅运动

——省港大罢工

——北伐战争中工会运动迅猛发展（？）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七、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挽救革命的努力失败

**第二部分《迂回发展 凤凰涅槃》**

（1927年—1937年）

一、大革命失败，革命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白区工人运动在“左”倾错误路线影响下屡遭挫折。

大革命失败后的形式及中共和全总的工运方针

工农武装暴动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三次“左”倾错误对工运的危害和五次劳大的召开

二、苏区工会运动的曲折发展

苏区工会的创建、发展和贡献

中共中央的指示与全总在苏区的机构设置

“左”倾错误对苏区工会的危害

三、白区工运方针策略的改变和工人运动的转机

遵义会议后党的白区工运方针策略的根本转变

全总西北执行局的成立和根据地工会的重建

白区工人运动在民族危亡迫近时的恢复

**第三部分《烽火硝烟 决战决胜》**

（1937年—1949年）

1. 抗日战争爆发，掀起工人抗日救亡运动高潮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和组织工人参加抗战的方针

工人团体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1. 抗战相持阶段，党的工运方针、策略

中共关于国统区的工运方针和工人的斗争

沦陷区的工运方针和工人群众的反日斗争

抗日根据地工会组织的建立和工会工作的开展

开展整风运动，改进根据地工会工作

开展赵占奎运动和新劳动者运动

三、发动工人支援反攻，夺取抗战最后胜利

中共七大确定的工运方针、任务

发动工人支援、配合对日全面反攻

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会的建立和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四、发展工会力量，为解放全中国而战

抗战胜利后，工会运动的方针任务

解放区工会：组织工人进行自卫战争准备（生产支前和武装自卫）

国统区工会：发动工人争取生存权利和平民主

第二条战线上的工会运动

中国劳动协会代表出席世界工会大会

五、中华全国总工会恢复、重建，迎接新中国成立

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中华全国总工会恢复、重建

华北职工代表会议和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召开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

**第四部分《伟大转折 章启新篇》**

（1949年—1956年）

一、新中国成立，工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而奋斗

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而斗争

二、为建立工业化基础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劳动竞赛

积极参加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 关于若干工会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争论和探讨

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

**第五部分《艰难探索 风雨跋涉》**

（1956年—1978年）

一、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工会系统的整风反右

二、“大跃进”期间工会运动的曲折道路

“大跃进”中工会开展群众生产工作

人民公社化与“工会消亡”风（？）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会工作

组织职工战胜暂时经济困难

四、“文化大革命”导致工会运动遭到严重破坏

五、粉碎“四人帮”后工会运动的新转折

六、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实现工会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

**探索篇《坚持中国特色 全面履行职能》**

**第一部分《激励主人翁精神 发挥主力军作用》**

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法律依据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历史沿革

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组织开展

二、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工作

劳模工作是中国工会的特色工作之一

劳模的评选表彰

三、职工技术协作工作

职工技术协作活动的历史沿革

职工技术协作活动的内容和作用

职工技协组织

**第二部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1. 维护职工政治权利：

职工代表大会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1. 维护职工的经济权益：

工会权益保障工作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

我国工会权益保障工作的历史发展

三、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建立工会与政府、企业三方协商机制

建立劳动争议协调处理和法律援助机制

四、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提出

五、“组织起来切实维权”指导方针的提出

**第三部分《培育核心价值观念 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一、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二、职工科学素质教育

实施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

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争当学习型职工读书活动”

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

三、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工人文化宫的建立和发展

职工书屋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部分《排忧解难 服务职工》**

1. 工会帮扶工作

保障基本生活：开展“送温暖”工程、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帮扶平台……

开展助学活动

大力促进就业

 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二、农民工工作

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制度保证

农民工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第五部分《维护职工特殊利益 产业工会焕发活力》**

1. 中国产业工会的历史发展

革命时期的产业工会

建设时期的产业工会

改革时期的产业工会

二、产业工会的性质、地位、组织架构

1. 产业工会的主要工作机制

 调查研究参政议政

产业工会与行政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劳动关系机制

开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工会工作

1. 全国产业工会概况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第六部分《工会对外交流》**

**时代篇《奋进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第一部分《世界百年大变局》**

一、正确的道路，光辉的成就——为新中国喝彩

二、中国崛起，资衰社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第二部分《高举旗帜走进新时代》**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中国工会在长期探索实践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中央高度评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二、纲领文献 时代航标

习近平与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2013.4.28）

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2013.10.23）

习近平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2018.）

习近平给中国工运学院劳模班学员的回信

……

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基本精神

**人物篇《礼赞奋斗者 永葆工会魂》**

**第一部分《工运领袖》**

**第二部分《劳动模范》**

**第三部分《大国工匠》**

# 第七章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

承 诺 书

（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需手持承诺书原件，如投标时疫情防控结束则无需携带）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